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7

陽明病，脈遲，雖汗出不惡寒者，其身必重，短氣，
腹滿而喘，有潮熱者，此外欲解，可攻裏也，手足澀
然汗出者，此大便已硬也，大承氣湯主之。若汗多，
微發熱惡寒者，外未解也，其熱不潮，未可與承氣湯。
若腹大滿不通者，可與小承氣湯，微和胃氣，勿令大
泄下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脈遲，雖汗出不惡寒，外證欲解而脈不實，尚未可攻也。若其人身重，熱困於體也；短氣而喘，熱壅於上也；腹滿潮熱，熱聚於中也；手足澀然汗出，大便已硬，熱結於下也。斯為外邪已解，內實已成，始可攻之，主以大承氣湯可也。若汗出，微發熱惡寒者，則外猶未解也，其熱不潮者，裏猶未實也，不可與承氣湯。即有裏急、腹大滿、不通等證，亦祇宜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，勿令大泄下。蓋以脈遲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潮熱，陽明王於申、酉、戌，故熱作於此時，如潮之有信也。手足澀然而汗出者，脾主四肢而胃為之合，胃中燥實而蒸蒸騰達於四肢，故曰；大便已硬也。

林瀾曰：此節辨脈遲內結之或宜大承氣攻之，或但可以小承氣微和之也。陽明病脈遲證，兼汗出不惡寒，身重短氣，腹滿而喘，似屬可攻。然必有潮熱者，為外證已解，裏證已具，手足澀然汗出者，為大便已硬，主以大承氣湯攻之奚疑。若汗出雖多，猶見發熱惡寒，則表尚在也，其熱不潮，汗亦非手足澀然之汗，安可與承氣以攻之乎？即腹大滿不通，亦祇可與小承氣微和，勿令大泄下。此何以故？脈遲，便非必下之脈，雖內結亦豈大承氣所宜哉！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8

陽明病，潮熱，大便微硬者，可與大承氣湯；不硬者，不可與之。若不大便六、七日，恐有燥屎，欲知之法，少與小承氣湯，湯入腹中，轉失氣者，此有燥屎也，乃可攻之；若不轉失氣者，此但初頭硬，後必溏，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，不能食也。欲飲水者，與水則噦，其後發熱者，必大便復硬而少也，以小承氣湯和之，不轉失氣者，慎不可攻也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潮熱、大便微硬者，可與大承氣湯；不硬者不可與之也。若不大便六、七日，恐有燥屎，欲知之法，少與小承氣湯，湯入腹中轉失穢氣，則為有燥屎，乃可攻之。若不轉失穢氣，此但初頭硬，後必溏，是尚未成硬也，不可攻之，攻之必寒氣乘虛上逆，脹滿不能食也。欲飲水者，得水則噦，亦由虛寒之氣上逆，不能化水而下輸也。若其後所發潮熱不退，必是大便再硬，但已經下後，所硬者無多，祇以小承氣湯和之可也。故凡服承氣湯不轉失氣者，慎不可攻也。此蓋仲景戒人不可輕下之意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以潮熱，轉失氣次第而詳言之，以決當下之候也。轉失氣，反屁出也。脹滿，藥寒之過也。噦，亦寒傷胃也。復硬而少者，重下故也。末句重致叮嚀之意。

喻昌曰：若腹中氣仍不轉，則不但用大承氣大差，即小承氣亦差矣。

程知曰：上條曰外欲解，可攻裏；曰外未解，未可與承氣；曰可與小承氣，微和胃氣，勿令大泄下。此條曰可與，曰不可與，曰乃可攻之、不可攻之，曰少與小承氣，曰以小承氣和之，慎不可攻，多少商量慎重之意。故惟手足濇然汗出，大便燥硬者，始主之以大承氣，若小承氣，猶是微和胃氣之法也。

汪琥曰：轉失氣，則知其人大便已硬，腸胃中燥熱之甚，故其氣不外宣，時轉而下。不轉失氣，則腸胃中雖有熱，而滲孔未至於燥，此但初頭硬，後必溏也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9

陽明病，譫語，發潮熱，脈滑而疾者，小承氣湯主之；因與承氣湯一升，腹中轉失氣者，更服一升；若不轉失氣者，勿更與之。明日又不大便，脈反微濇者，裏虛也，為難治，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譫語潮熱，脈滑而疾者，是可攻之證、脈也。然無即澀澀然之汗出，與小便數、大便硬燥實等證，則不可驟然攻之。宜先與小承氣湯一升試之。若腹中轉失穢氣，則知腸中燥屎已硬，以藥少未能遽下，所轉下者，但屎之氣耳，可更服一升促之，自可下也。若不轉失氣，則勿更與服，俟明日仍不大便，診其脈仍滑疾，則更服之。今脈反見微濇，則是裏虛無氣不能承送，故為難治，所以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滑以候食，故為大便硬之診。疾者，屬裏熱也。微者，陽氣不充，無以運行。濇者，陰血不足，無以潤送。故曰：陽微不可下，無血不可下，此之謂也。

張璐曰：此條脈滑而疾，有譫語潮熱而無硬滿實證，祇宜以小承氣湯下之。下之而脈反微濇，證變裏虛，故為難治。